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9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七（1948）

毛泽东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地改革问题给李井泉习仲勋等的指示

（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井泉、仲勋并告少奇、一波：

日本投降以前的老解放区与日本投降以后至全国大反攻（去年九月）时两年内所占地方的半老解放区，与大反攻以后所占地方的新解放区，此三种地区情况不同，实行土地法的内容与步骤亦应有所不同，贫农团与农会的组织形式似亦应有所不同。请将你们对此种区别的意见电告。在半老解放区应完全实行土地法，澈底平分土地，组织积极分子应占三分之二，中农只占三分之一，这些都是没有问题的。但在老解放区，例如，晋绥的九十万人口或四十五万人口的老区，陕甘宁约一百万至一百二十万人口的老区，土地大体上早已平分了，即是大体上早已实行了土地法，在这里不是再来一次平分，而是调剂土地填平补齐。中农占农村人的大多数，如果我们也照中农占少数，贫农占多数，土地尚未根本解决的半老区一样，组织同样的贫农团与农会，人工地勉强地叫贫农团在农村中起一样的领导作用，叫贫农积极分子在农会委员会中占三分之二的多数，是否行得通，是否会冒犯脱离中农的危险，如果不是这样其组织形式应当怎样，是否可以不组织贫农团，而只在农会之下组织贫农小组，或者仍然组织贫农团（如果不只一个贫农小组的话），但只使这种贫农团起其保护农村中少数贫农的作用，而不使其起半老区那样领导一切的作用。在农会中及乡村政府中，贫农积极分子如果获得中农同意（这是必需的条件），可以当农会会长、政府村长主席，但不一定要这样做，主要地要中农中思想正确办事公道的积极分子去做这些工作，而在农会行政的委员会中，贫农积极分子必须有他们的地位，但占少数，例如三分之一，中农积极分子则应占多数，例如三分之二；而在半老区则反过来，贫农占三分之二，中农占三分之一。以上各点究应如何才算适宜，请井泉、仲勋于数日内电告。同时亦请一波电告自己的意见。

毛泽东

丑鱼

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（0104065）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